

# 兴业银行个人贷款利率变更协议

(适用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中 LPR 固定利率转 LPR 浮动利率)

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签署编号为\_\_\_\_\_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 现双方协商一致, 就借款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事宜, 达成变更协议如下:

## 一、变更后的借款利率约定

### (一) 借款利率(指年利率, 下同)定价公式: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浮动值\_\_\_\_%。浮动值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第一个还款日起开始生效, 并在借款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

### (二) 定价基准利率为 LPR\_\_\_\_\_ (1 年/5 年以上) 期限档次。

“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银行业惯例,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协议项下适用的定价基准利率规则确定为 T-1 日 LPR, 其中, “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 “T-1”为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三) 借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利率重定价日期为本协议签订后的第一个还款日和自本协议签订后每个公历年的壹月壹日。

## 二、本协议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是借款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借款合同中未作

变更的部分仍然有效，各方须按约履行。

四、本合同壹式\_\_\_\_\_份，债权人执\_\_\_\_\_份，债务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果债务人对协议内容及业务办理流程等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总行客服热线 95561 或客户投诉受理邮箱 95561@cib.com.cn 等投诉渠道咨询或投诉。

债权人（抵押权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主债务人（签字）：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订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